

证券代码：834623

证券简称：聚海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海龙”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54%，按照《实施办法》回购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回购数量不低于350万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750万元，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报纸《山西晚报》上刊登了相应的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6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123号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爱萍

联系电话：0351-7099082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